

書 鼓 識 知 民 國

題 問 制 統 价 物 時 戰



338.5
G0 90

社 版 出 民 國

7387
7887
民國知識叢書第二輯

戰時物價統制問題

每冊實價國幣三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金華響鼓井
國民出版社

印刷者

金華塔下寺
東南日報第二印刷廠

總發行所

金華響鼓井
國民出版社

經售處

各地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

弁言

商品的價格原是受供需律支配的。在平時，社會的供需關係大致保持均衡狀態，所以物價不會有多大的漲落。但是在戰時，情形就不相同；一切組織既以軍事為中心，經濟結構，自亦不能不與軍事需要相配合，這樣的改變，使原有的常態的生產與消費間的關係，驟然發生劇烈的變動，於是根據供需律而決定的物價，遂亦有顯著的漲跌。

在戰時，物價變動，如果任其自然，不加入為的限制或調整，則其結果必致破壞全國民的最大戰鬥力。其理由，為：一、現代戰爭之勝敗，係取決於經濟力。戰時政府必須購入大量軍需品，如物價高漲不已，則政府須支出更大的代價，因而增加戰時財政的負擔，削弱戰爭的持久力。二、無論物價高漲或下落，皆足以影響國民生計。如物價高漲，則人民生活將無法維持，甚或引起嚴重的騷動。反之，如物價低落，則生產者將停止企業，結果物資缺乏，影響軍需品之取給。基於這種嚴重的性質，戰時物價統制，乃應運而生。

統制物價固有其必要性，但應如何實行始能發生實效，則為一極專門而且複雜的問題。第一次歐洲大戰時，列強如英美德，均經統制有年，其辦法至不一律；即在一國之內，尚有前後變更數次者；而其實際成效，亦並未完全顯著；足見此一問題，本非輕易所可解決。加以我國經濟組織，迄未臻於嚴密，歐美所認為有效之辦法，能否普遍施行於我國，更值得仔細研究與考慮。惟於此有不得不提出聲明者，任何制度，在其建立之初，欲期完全無礙，實不可得，必須經過相當期間的實驗與改革，始能達於至

善之境。

本書除在理論上實際上對物價統制作廣汎的研討與介紹外，並將我國目前的物價問題加以論究，一面提出切實建議，備供採擇施行。際茲物價波動劇烈，人人要求統制之際，此書之刊行，或於解決本問題，不無相當之貢獻。

本書各篇，有採自期刊論文者，有節錄專著而予以補充者，又有轉錄統計而予以申說者。其取材除統計各表已有附註外，爲劉大鈞著經濟動員與統制經濟一書，又戰時統制物價問題一文，載新經濟半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吳柏芳著論物價統制，載新政治月刊第二卷第四期及第五期，曉夫著物價管理與專賣，載戰時經濟月刊第十期，楊爵與胡國華合著吾國最近之物價問題，載新經濟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又蔣君章著平定物價的有效方法，載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重慶版掃蕩報。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編者於金華

戰時物價統制問題

目次

頁數

弁言

次	目
一	戰時物價統制之理由
二	戰時物價高漲的原因
三	統制的範圍機構與方法
四	評價標準及穩定價格的辦法
五	物價統制與專賣
六	上海及其他各省市的物價
七	我國實施物價統制的建議
八	我國目前之物價問題
九	關於戰時物價理論的研討

59	52	41	34	27	20	12	6	1

一 戰時統制物價之理由

現代戰爭的勝敗，取決於三個要件，即：（1）人（2）軍需品（3）金錢，這是一般新式軍事家所公認的；而軍需品及金錢，均為經濟力量的代表，可見經濟之於戰爭具有密切的關係，舉例言之：如第一次歐戰時，德國在軍事上居於優勢地位；但其結果終不免失敗者，即因其經濟力量不能支持到底之故。我們對日抗戰，業經二年有餘，所取之戰略：係以空間換時間，以持久消耗戰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此蓋有鑒於我國軍事設備不及敵人而在經濟上足以持久制敵也。

在現今貨幣經濟時代，一切經濟上的活動，無不以物價表現之，故物價之變動，亦可視為經濟力量的尺度；抗戰以來，除若干物品反有價格下落之趨勢外，一般物價均日漸高漲，而以最近為尤甚。此於國計民生以及抗戰前途影響鉅大，政府對之，會予注意，例如頒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抗戰操縱辦法，惜無具體詳盡之辦法，致未能切實加以統制。

經濟平衡為經濟組織所追求之理想，蓋生產過剩，乃屬浪費財力，有背於生產之原旨；反之消費不足即不能滿足人類之慾望。故惟供需平衡，始為最合理的經濟。而所謂物價，則完全受供需律之支配。在這一點上，安定物價自應為一般經濟組織所追求之目標，尤其是在戰時；英國經濟學者皮格（Pigou）教授說：「戰爭中物價之安定，好比對於與舊病人的一種安靜劑；病人不能安靜，那裏還能够抵抗外來的病魔侵略呢？」戰時安定物價的必要於此可知。

不過物價在平時已未能長時期的安定，在戰時自必更加發生變化。有人以為物價若變動不烈而僅稍

見高漲之勢，則於經濟未發達的國家具有促進其發展之效力；蓋物價稍漲而不至信用膨脹之程度，足以引起企業家開拓之興趣並予物質以充分利用，此固為吾人所不能否認者，但物價若高漲過甚，即難免信用膨脹，非特無益並且為害頗烈。德國經濟學家麥根洛特氏（G. mecklenoth）曾這樣的說：「最大的戰鬥能力，必須一戰時經濟的因素——全國民的體力與精神力為條件；但戰時物價必然阻礙此最大戰鬥力條件的成立。換言之，戰時物價的高漲，會直接影響到國家社會的各方面，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壓低勞動者及支領薪水者之生活 物價高漲則生活程度提高，但工資及薪水却不能隨之增加，縱或稍有增加，其程度亦不能如生活費用增高之迅速，故其所得之薪資，在名義上雖未減少；但實際上因貨幣購買力減少，即不能獲得以前同樣之物資而致生活低落。

（二）生產者及商人獲得過分利益 因物價繼續上漲，則時間上的相隔可以增加貨物之貨幣價值，故生產者及中間人得以從中獲取暴利。

（三）增加社會問題之嚴重性 根據以上兩點，物價高漲，必然影響社會上財富分配不均，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增加社會問題之嚴重性。

（四）足以引起階級間之憤恨而影響抗戰前途 抗戰士兵及勞動者因物價高漲而生活壓低；但在另一方面生產者及商人却因此獲得暴利，享受優裕生活，相形之下自必憤懣不平而冷減其抗戰情緒，結果直接影響於後方社會秩序，間接影響前方軍事進展。歐戰時各國勞動者，皆因各階級物質生活相差過甚，發生罷工或暴動情事。

（五）有礙經濟之發展 對於債權人不利，而有益於債務人，因之減弱人民之儲蓄。債權人當其收回債權時，同量貨幣之購買力，不及放出時之大，此則有失公允，又一般人民因此不節約存儲，更有礙

經濟之健全發展。

(六) 不能以有限之物資作最有效之利用 物價繼續高漲，若不對生產消費及分配加以統制，則物資將益形缺乏，而阻礙抗戰之持久。例如英國在歐戰時，若不將物資供求予以統制，則因食糧及軍需品之缺乏，亦不能支持戰爭如是之久。

(七) 影響國庫之支出，甚至發生惡性之信用膨脹 戰時軍需品及其他物資，消耗甚鉅，政府不能不支出巨額經費以購買之，若物價高漲不已，則政府之負擔必更增加。同時國家財政之收入，又因受戰爭影響而銳減，若對高漲之物價不予統制，則最後勢必藉通貨膨脹以資彌補，結果又促使物價繼續高漲，輾轉相循，互為因果，遂至惡性的信用膨脹。

戰時物價高漲足使國家蒙受如此不利而阻礙全民族最大戰鬥力之發揮，固屬無可諱言之事實，歐戰時各國亦因此而實行物價統制；但反對論者仍指出各種流弊，以為不宜施行，這種反對論者大半是放任政策的信徒，斷言物價應由供求律加以支配，而不可用人力去抬高或壓低。茲略述各種反對統制的論點而加以研討。

(一) 統制物價妨礙生產的增加而獎勵不必要的消費

物價上漲是因供給不足；然漲至某種程度，原在界限以下的生產者也可獲利，則供給自可漸增。如規定最高物價，則生產費在標準以上的便不能從事生產。至於一般人民消費方面，更應使其減少，然後國內生產因素才能改變方向，去供給軍事的需要；而節制消費最自然時的辦法即是使物價上漲，超過一般人的購買力。所以統制物價與節制消費不免互相矛盾。

這種論調是極端信賴供求律的影響。事實上雖有若干物品因統制物價，生產不免減少，而大部份並

非如此。相反的，戰時物價雖然上漲，產量並不必有顯著的增加。關於工業產品，即反對統制者也以為在短時期內，政府有限制市價以限制製造者的利潤之必要；如果政府能隨時自行增加工業設備，則工業品的生產可以不受影響。至於農產品價格如果在播種期前為較長時期的規定，使足敷生產成本，並有贏利可圖，則它的產量反可因此增加。英國在歐戰時的小麥、蕃薯與牛奶產量的增加，即是統制物價的成效。如某種物品的生產本應減少，則制定低價正是統制手段之一。關於消費一層，本不應一律獎勵節減。如人生必需品的市價太高，致中下社會不能滿足生活的需要，也非政府所應容許。同時奢侈品的消費自應減少，它的價格，也無須統制。況統制物價對於規定的價格不必一律低下，此中很多伸縮之餘地，英、美等國為保護農民起見，且特制定最低價格，不過不合理的漲價當然在禁止之列。

(二) 限制某種物品市價，則消費者將以剩餘購買力多購他種物品。

統制物價決不能普遍。消費者對於已統制的物品既不須多所化費，則其購買力可以轉移為購買他種物品之用，而此種轉移之消費或非戰時所宜獎勵者。譬如英國在歐戰前三年竭力設法增加棉毛織品的輸出，然而一般人民，因為食料市價已經統制，遂有餘資去購買衣服，致與政府獎勵輸出的政策相反。

此種情形雖不免發生，然購買力有無剩餘，要看一般人民的收入會否增加，及統制的物價是否比戰前更低？假使這兩個問句的答案都是否定，那麼購買力也不能比戰前更有剩餘。譬如戰前每月收入一百元，飲食方面費用五十元，其餘五十元可作他種消費用途。戰後收入既未增加，假設飲食品價格亦經統制，與戰前一樣，則飲食品以外的剩餘購買力仍只有五十元，並未增多。然而其他物價既未經統制，自必上漲，故同一只五十元已不能購到與戰前等量的物品，購買力在事實上已經減少。英國當時所以有剩餘購買力的問題，是因壯丁從軍，國內勞工供不應求，工資大漲所致；否則不致此如。自然，要避免不

相宜的影響，必須對於主要必需品及與它有關係的物品做一個概括的，有系統的，有計劃的統制；庶幾戰時物價組織不致十分異於常態，而社會也可避免不安寧的現象。美國一經參加歐戰，即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廿一日，正式評定焦炭、銅、鐵、銅幾種主要原料的價格，所以能提綱挈領，繼續進行其他物價的統制。

（三）統制物價既不能普遍，故對於各種生產者頗欠公允。

主張此說的人以爲糧價如經統制，糧商不能獲額外的贏利，而肉價未統制，屠宰業獲利甚厚。在此種情勢之下政府統制方案似欠公允。如一概都加統制，又爲事實所不許。

答復這個非難的答案，便是戰時贏利，無論如何，不能一致的事實。戰時各種企業的損益異乎尋常。即不加統制，也不能算爲公允。爲達到戰爭勝利的目的，全國人民必蒙相當的犧牲，而犧牲的程度也不能一致。現在統制物價之外，政府尚可徵收戰時利得稅，以維持相當的平衡。

（四）戰時不能限制通貨膨脹，而只統制物價，未免不揣其本而齊其末。

戰時物價的暴漲，是受通貨政策的影響；如不能避免通貨膨脹，統制物價決不能多所補救。有人且以爲戰時物價暴漲應聽其自然；愈用人工矯正，影響格外惡劣。

聽從戰時通貨膨脹發揮它的效力，與倚賴供求律去決定戰時的物價，同是一種放任主義，也可說是一種迷信經濟定律的誤解。通貨膨脹的影響，是使有固定收入者吃虧，農工商礦各業獲利；這是不公允的。統制物價，則後者的贏利可以減少，前者購買力可以增加，正是補救戰時物價組織紊亂的一個良法。況政府採辦物品因價低而費用減少，則膨脹的需要也可比例照減。

根據上述理論的檢討，可見統制物價的目標共有幾個：

1 獎勵戰時必需品的生產，而不獎勵非必需品。

- 2 維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消費，而限制其他消費。
- 3 對於主要物品或服務維持比較近於慣常的價格組織，以免社會發生不安甯。
- 4 補救通貨膨脹的惡影響。
- 5 限制戰時超額利得。
- 6 減少軍事費用。

二 戰時物價高漲的原因

物價之決定，係根據物品之供給與需要之關係。在普通狀況之下，物價大致與邊界生產者 *marginal Producer* 之生產費相符（此處所謂生產費係包括資本之收益及企業家之酬報）。若需要增加，而物價增加至高於邊界生產費時，則新資本勢必流入，供給遂亦增加，物價仍因生產者之競爭而跌落。反之，若供給超過需要，則物價跌落，生產效率最差者，其生產成本大於物價，乃被淘汰於生產界之外。是以物價之成立，必邊界消費者願出之價格，適足維持邊界生產者之工作。以上所述者，不過表示平時一般之趨勢而已；實則此項理論，甚少能完全實現者。在非常時期，則物價非常之高，生產者及商人，常立於優越地位。

物價之高漲，在不同之時代，與不同之地點，其原因並非完全相同者。但大體而論，不外由於通貨之流通數量，以及物資之交易數量等之發生變動，戰爭對於經濟組織，影響甚大，許多工業原為製造平時所需要之物品者，今則改而生產軍用品，故日常用品之數量，及其流通次數，勢必大為遞減；兼之一

般人民之用錢習慣，亦將發生變更，故縱使通貨數量不增加，物價亦必爲之高漲也。至於吾國目前物價高漲之原因，學者頗多論述。但其究屬如何，實有詳加檢討之必要。茲特分別詳述如下：

（一）通貨的原因

有人依照各國在已往戰爭中之經驗，推測吾國物價之漲，係由於通貨之膨脹。以爲抗戰軍興，士兵之給養，以及軍械之供給，所需經濟至爲浩大，租稅之收入以及所發公債，不足以平衡財政上之虧缺，勢必仰賴於紙幣之發行。通貨既經膨脹，根據貨幣數量學說，物價亦隨之高漲。此說言之似甚有理。但並無事實上之根據，僅係推測之詞。作者固亦不知現在法幣發行之確實數目，但根據以下數點，認爲目前物價之漲，並非由於通貨之原因。

1 抗戰以來，政府極力避免通貨膨脹。截至廿七年六月廿六日止，法幣發行額尙祇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萬元。而現金準備，仍在六成以上。此並無通貨膨脹之現象。至以後之發行數，則當局並未公布。但根據政府已往極力支持法幣之苦心，深信當局不致濫發紙幣，以爲挹注也。

2 中國情形與外國不同，不能完全以別國已往戰爭之經驗，推測本國現象。例如軍費之支出，當以士兵餉糧及軍械之貨價爲大宗；但吾國生活程度甚低，士兵俸餉更爲微少，假使由中央發餉之軍隊，有二百萬人，平均即使以每名十元計算，每年亦不過二萬四千萬，此數本身並不算多，何況尙可以公債及增稅收入，爲之抵充。至於軍械之輸入，則大半以信用購買，及貨物抵付爲條件，所費亦不甚大，故普通以軍費支出之浩大，而推想及通貨之膨脹者，實無可靠之根據也。

- 3 抗戰以來，軍民死亡甚多。原已發行之紙幣，燬於砲火以及其他原因者，爲數當亦不少也。
- 4 吾國同胞，大多甚爲節儉；縱使物價漸高，仍願極力儲蓄，此與外國人民之習慣，完全不同。故通貨膨脹之形成，由於通貨數量之增加者小，而由於通貨流通速率之增加者大也。
- 5 物價高漲，並非由於通貨之原因，更可證諸各地物價變動之情形。例如重慶之躉售物價，根據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與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合編統計材料：

民國廿六年等於一百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電料類
民國廿六年 六月	一〇六・四	九五・三	九五・三	八三・〇
十二月	九三・二	一〇八・一	一一七・六	一三三・六
民國廿七年 六月	八九・七	一七〇・九	一四八・四	二一五・五
十二月	九〇・六	二一四・七	二五二・四	三七二・五

凡物品之在本地出產者，如食糧類，其價格非但不漲，反而下跌；五金及電料類，則至廿七年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二七・五；至衣料及燃料類，則或因一部份貨物由外輸入，或因需要激增，供給不足適應，而分別上漲百分之一一四・七及百分之一五二・四。由是可知物價之漲，並非由於通貨之影響，而實另有其原因。（但此處尙有一點，關於學理方面，可附帶申述者，有人以爲通貨之影響，是一般的，若各物高漲之程度相同，則係屬於通貨之原因。否則若各物高漲之程度，各有不同，則認爲並非由於通貨之原因。作者對此立論，并不同意；蓋通貨之影響物價，在理論上講，固係一般的；但因各物原來在市場上之地位不同，而其所受影響，遂亦有差別，兼之各物因其自身供求之變化，而產生單獨價格之變

動，故吾人不能僅以各物不同樣上漲，而則斷為並非由於通貨之原因，尙應注意其他不同之現象。）其次重慶與上海物價之變動，又不相同。例如根據上海物價月報所發表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等於一百

年

常用月 糧食 紡織品 及其原料

民國廿六年

一月 一〇五・六 二月 一〇五・九 三月 一五八・八 四月 一九一・五

民國廿六年

五月 一〇五・六 六月 一〇五・五 七月 一四〇・五 八月 一八〇・五

十二月 百廿二・八 三月 百一〇・六 六月 百一六・四 八月 百二〇・二 九月 百一十・九

民國廿七年

一月 百一五・六 二月 百一七・九 三月 百二六・六 四月 百三〇・五 五月 百三二・七

十二月 百一八・四 三月 百一三・二 六月 百二七・〇 八月 百二七・四 九月 百二四・四

糧食價格，在廿七年十二月，較廿六年上漲百分之六；紡織品及其原料上漲百分之二三・九；燃料上漲百分之七〇・五；金屬上漲百分之四三・三。上海與重慶，係用同一貨幣，而同時對於同一物品之價格，相差如此之鉅，若謂物價之上漲由於通貨之膨脹，則必無人置信也。再如重慶一般非土產之日用品，其價格與昆明之市價，亦相差甚鉅，此亦當非通貨之原因。

(二) 物資的原因

1. 成本增加

(1) 生產費用增加

(子) 原料因來源不足，而價格提高。

(丑)工資因勞力供給之不足，及生活程度高漲之關係，亦有提高之趨勢。
(寅)資本之利息率，以及保險費用等，因戰爭之危險而騰貴。
(卯)戰時因需要增加而供給不足故進而利用原來生產條件不甚優良之資源，其費用勢必增加。

品，其則與具 (辰) 租稅之增加。但此點對於吾國生產費用之增加，影響甚小，因當局正獎勵物品之生產，而極力避免租稅負擔之加重也。

(2) 運輸費用增加。在軍事期內，大部交通工具，移於軍用，而留作民用者甚少，不足適應商民之需要。兼之此次抗戰，因戰略關係，將重心移於內地，以致原有一部份交通路線，被敵人侵佔割斷，使後方運輸，益形困難。故運輸費用勢非增加不可。例如西南諸省貨物之運進，現須經過昆明與貴陽，前據調查，自昆明至貴陽，每公噸運費約二百四十元至三百廿元之譜，自貴陽至重慶，每公噸約須運費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之譜。此項運費，最近自必更爲增加。

(3) 中間人費用之增加。物品自生產者流入消費者之間，必經過許多中間人之媒介。其所有費用，如利息、地租、工資、保險費以及租稅等，皆已較前增加，故其對於消費者所索之價格，或其購進價格與出售價格相差之數額，亦隨之增大。

(4) 外匯之跌落。吾國外匯雖自抗戰以來，直至二十八年七月一日爲止，仍維持每元一先令二辨士五之法定匯價（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財政部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准許出口商領取法價與中國、交通兩行會同掛牌價格之差額）。但匯價在黑市場上，已

有跌落。最近當局因利用適當之時機，讓暗盤匯價，跌至每元六辨士之價格。至於外貨之輸入，不論其是否必需品，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并未加以禁止。祇對非必需品，不核給外匯而已。但商人仍可自黑市購進外匯，以之輸入外貨。對輸入品加以外匯上之限制，則使其供給發生影響，已可提高其價格。至商人以黑市匯價，輸入貨物，則其價格，自必按照匯價跌落之程度而提高。若外匯跌落一半，則輸入貨價，必較前增加一倍。同時輸出品，因其出售貨價，以外匯計算，故其法幣價格，亦倍於以前。至於其他與國際貿易無關之貨物價格，則受輸出入品價格提高之影響與刺激，亦漸次稍呈增加之趨勢。

2. 供給減少

(1) 生產事業燬於砲火者不少。

(2) 以前工業中心區域，如上海平津武漢等，相繼淪陷後，許多工業不能遷出，以致被敵利用或控制，而不能供給吾人之需要。

(3) 因大量生產軍需用品，故原有一部份生產力，須移於軍用，以致其他民用生產品減少。

(4) 運輸困難，以致各物之運進，不能如已往之源源不絕。

3. 需要增加

(1) 現代戰爭，係大規模之作戰，軍隊動員至數百萬人。故軍事上對於物質之需要大為增加。

(2) 吾國因軍事上之撤退，人民乃大批遷移，而集中內地。故需要大增，而原有供給之機構，即使不受阻礙，亦不能完全適應。

(3) 政府與人民大批購備物資。在政府則購備以作軍需之用；而人民則恐以後物資益形缺乏，及物價益形高漲，而預先購置，以備將來工商業上及消費之用。

4. 生產者之榨取暴利，與中間人居奇壟斷

由於上述1.項成本之增加，而生產者及中間人酌量提高物價，自係適當之處置。蓋非此則將虧本而不足以維持其事業也。但有許多生產者及中間人，利用上述供給減少與需要激增之情形，不顧國家利益與人民幸福，任意居奇壟斷，抬高物價，以榨取暴利。例如重慶各物之市價，在轟炸以後，一切市面，已失常態，固不足論；即在轟炸以前各物暴漲，幾乎每日皆在提高物價；而且同一物品，各商店所索之售價，亦不相同，以致市面十分紊亂，此非居奇而何？按之事實，各物高漲數倍，雖其成本亦有增加，但其程度，決不及物價高漲之速。故作者認為現在物價之暴漲，以居奇壟斷為主要原因。吾人亦知物價暴漲之發動，基於供求之失平衡。若供求相應，則商人即欲壟斷，亦無所施其技倆。但物價之如此暴漲，以及市面之如此紊亂，商人之壟斷，實有以致之。決不能避免其責任也。

三 統制的範圍機構與方法

(一) 統制範圍

統制的範圍可以分別時間、地域、物品、物價的種類及評定的性質幾項。

1. 時間

美國參加歐戰後，戰時產業委員會所評定的物價以三個月為期，過期重行評定。但農產品每年大半